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进展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在生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菌草”)追加投资4,000万元，同时出资方式由“以现金方式”变更为“以土地、房产及现金方式”。新乡菌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业务布局、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

(内容详见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新乡市白鹭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原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5,4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关联方精纺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的预计金额超出 3,394.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2%。

公司拟对与精纺科技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 3,394.55 万元（不含税）予以确认，并对 2023 年与精纺科技关联交易追加预计 7,700 万元，即与精纺科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3,100 万元（不含税）。

（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